



司法裁決摘要

郭卓堅 訴 立法會主席及各立法會建制派議員(39人)和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7 年第 1094 號
梁國雄 訴 立法會主席(代表立法會)和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7 年第 1120 號; [2019] HKCFI 1482

裁決 : 批准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 駁回司法覆核的實質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5 月 8 及 9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6 月 12 日

背景

1.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規定, “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 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2. 這兩宗法律程序關乎郭卓堅(郭)和梁國雄(梁)的司法覆核申請, 兩者均挑戰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17(1)條的修訂。
3. 《議事規則》第 17(1)條在修訂後分拆為第 17(1)及(1A)條, 後者規定 “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該項修訂降低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由包括立法會主席在內的不少於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 降低至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
4. 律政司司長獲批予許可介入這兩宗法律程序。

爭議點

5. 本案主要爭辯的議題是《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訂明的法定人數規定是否適用於全體委員會會議; 而這取決於《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中 “立法會...會議” 該字眼含義的詮釋。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2453&QS=%2B&TP=JU)

6. 原訟法庭裁定,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中 “立法會...會議” 該字眼, 僅指由全體立法會議員出席的立法會全體大會, 而非全體委員會的會議



(第 2 及 44 段):

(1) 从《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文意和目的充分可见，真正的立法原意，是该条文订明的会议法定人数规定应只适用于具有《基本法》第七十三条所列举重要宪制职权的机构(即立法会本身)所举行的会议，而非立法会属下任何委员会的会议(第 45 至 49 段)。

(2) 《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一款明文赋权行政长官决定政府官员或公职人员应否向“立法会或其属下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的权力。由此可见，《基本法》的草拟者显然知悉立法会的委员会制度，以及立法会与其属下委员会之间的区别(第 50 段)。

(3) 《基本法》保持延续性的主旨支持 1997 年 7 月 1 日后沿用回归前的同一制度(回归前立法局的会议法定人数规定由宪制文件《皇室训令》订定，全体委员会的会议法定人数规定则由立法局内部规则《会议常规》订定)，因此，回归后立法会的会议法定人数由《基本法》订定，全体委员会的会议法定人数则由《议事规则》订定(第 51 段)。

(4) 《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赋权立法会成立不同的委员会，并制定该等委员会的程序，包括该等委员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因此令人难以理解为何对全体委员会和立法会属下其他委员会应受不同看待(第 52 段)。

7. 对于《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有关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既适用于由全体立法会议员出席的立法会全体会议，也适用于全体委员会会议这论点，原讼法庭驳回郭梁支持这论点的其中一些理据：

(1) 原讼法庭驳回立法会与全体委员会属两个名异实同的机构这论点，理由是立法会拥有更广泛的权力和职能，加上两者的各项程序并非一致，再者立法会是按《基本法》设立，而全体委员会则由立法会设立(第 55 段)。

(2) 虽然全体委员会程序是立法会立法程序中重要和必需的一部分，但亦有其他委员会在立法会的立法程序中整体上执行重要和必需的步骤。若说这些委员会(包括全体委员会)或当中任何一个委员会应具有与立法会相同的会议法定人数规定，无论在逻辑或法律上均没有理据(第 56 段)。

(3) 梁主张《基本法》附件二第二部的条文明显适用于全体委员会会议，因为“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只会在委员会审议阶段出现，因而第二部对“立法会”的提述必然包括全体委员会。原讼法庭并不认为《基本法》附件二第二部关于法案和议案表决程序的条文，会影响《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关于立法会会议法定人数规定的真确诠释(第 57 至 58 段)。

(4) 另一论点主张《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没有订明立法会举行



会议的特定法定人数，而只是规定人数下限，因此立法会可按照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制定议事规则，为立法会订明确实的会议法定人数规定。这论点遭原讼法庭驳回，因为它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自然理解(第 59 段)。

(5) 原讼法庭不认为郭所依赖的全体委员会历史起源(即全体委员会仿照英国的全院委员会，而在某些教科书的描述中，全院委员会经常与整个议院视作等同，因此全体委员会应视为与立法会相同)能为本案辩论增添太大作用。原讼法庭裁定，全体委员会与全院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均有明显差别。原讼法庭认为，该等教科书的描述并不涉及议院或全院委员会的会议法定人数规定；就会议法定人数而言，该等教科书的描述也没有主张议院与全院委员会两者相同或应有相同看待。此外，有关观点指不论议院与全院委员会之间就法定人数可能有着甚么关系，该关系也应套用于立法会和全体委员会，这并没有法理基础支持(第 60 至 68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6 月